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美蓉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關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移轉管轄之裁定撤銷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三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移轉管轄，茲經聲請人即債務人抗告到院，本院認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- 04 (一)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4,
05 000元(如有不足,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;程序終結如有餘
06 額時退還)。
- 07 (二)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、補正事項,並以條列方式,逐項照實記
08 載補正,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,應提出正本,並應依序
09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,切勿缺漏、迴避,否則難認聲請人已
10 盡協力義務,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
- 11 (三)提出新申請(指本裁定送達日後,下同)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
12 邱鳳蓬等2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13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、11
14 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所得資料清單
15 部分,提出受扶養人部分即可)。
- 16 (四)提出新申請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
17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下稱聯徵中
18 心信用報告)。
- 19 (五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、職稱及工作內容?如受僱他人,每
20 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(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、遭強制執行
21 之扣款仍應計入)為何?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?並提出
22 現在職證明(除無固定雇主者外,應由雇主出具,勿以聲請人
23 切結書代替)、更生聲請前二年(即111年10月8日起,下同)
24 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
25 表、薪資袋、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,若已提出則無庸
26 再提出,若無法提出應說明理由);併陳報有無從事其他兼職
27 工作,如有,更生聲請前二年內,平均每月收入為何。
- 28 (六)若目前每月薪資或工作所得未達最低工資(113年度為28,590
29 元),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最低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。

- 01 (七)說明受扶養人邱鳳蓬之扶養義務人（指法定之扶養義務人，非
02 僅指實際負扶養義務人）各為何人、身分關係，聲請人給付扶
03 養費之方式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（身分關係應以戶籍謄本為
04 證；聲請人給付扶養費如係匯款，提出匯款證明，如係現金交
05 付，應由受領人出具證明文件）。
- 06 (八)提出111年10月8日起迄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邱鳳蓬等2人於
07 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戶)完整影本（應含存摺封
08 面、內頁明細及定存頁面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
09 無法補登，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）。
- 10 (九)說明111年10月8日起迄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邱鳳蓬等2人是
11 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
12 租屋補助、兒少補助、老農津貼、重陽敬老禮金、老人津貼
13 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
14 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
15 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
16 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17 (十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邱鳳蓬等2人之「中華民國人
18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
19 表」，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
20 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、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
21 金額、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單質借，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、質
22 借金額；若有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（原為
23 聲請人）為他人，應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
24 金後陳報本院，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5 (十一)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邱鳳蓬等2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
26 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
27 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應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
28 淨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
29 邱鳳蓬等2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
30 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該公司
31 申請，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），暨自更生聲請

- 01 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
02 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
03 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- 04 (三)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邱鳳蓬等2人，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
05 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、現金、定期存款、汽機車、珠寶
06 金飾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虛擬貨幣
07 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影
08 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09 (三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
10 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- 11 (四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
12 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
13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
14 名。
- 15 (五)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
16 償行為之變動：處分不動產、動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
17 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
18 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因償還
19 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20 (六)依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所載聲請人之從債務資料，主借款戶為李
21 ○誠，承貸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，科目為助學貸款。
22 說明李○誠與聲請人之關係、貸款數額（請分列本金、利息及
23 違約金）、是否已屆清償期？如是，目前履行情形為何？
- 24 (七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
25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已
26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
27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- 28 (八)如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所示，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，
29 且已毀諾，故應說明系爭協商方案為何（期數、利率、每期還
30 款金額）、最大債權人為何人、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、協商
31 成立及毀諾時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平均每月收入（含第(九)項之

- 01 補助)、毀諾之具體原因及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
02 與前開說明相關證明。
- 03 (六)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，及如何擔保
04 不再毀諾。
- 05 (七)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，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
06 本。